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